

軒尼詩道官立小學

二零二三至二零二四年度 第2號學校特別通告
有關學生乘搭校車須知

各位家長：

請細閱下列各項細則：

1. 本年度校車服務繼續由 百寶旅遊汽車有限公司 承辦。
2. 學校買賣活動監察委員會負責監管校車收費、車費調整及與校方共同監管校車整體服務質素。
3. 學生應詳閱「學生乘搭校車須知」（附頁），並遵守乘搭校車安全守則，避免意外發生。
4. 學生申請乘搭校車獲批准後，乘車期間必須帶備乘車證，證上記錄學生乘車資料，沒有帶備乘車證者，有可能不獲准乘車，並須由家長自行接送。「乘車證」若有遺失、損壞或資料更改，須以書面向校車公司申請補辦，並須繳付有關費用。
5. 如有學生預知當日因事不乘校車放學，須於當日2:00p.m.(全日制上課)前或11:00a.m.(半日制上課)前填寫「放學不乘搭校車通知書」(附家長簽名)，或於手冊「學校與家長通訊」欄填寫資料，再由班主任代填表格，由學生交到校務處轉交校車公司，惟電話通知恕不受理。家長臨時到校接學生而不乘搭校車，請到禮堂校車集隊處直接通知校車保母。另外，如有學生意期於某一日不乘校車，可填寫「放學定期不乘校車通知書」交班主任轉交陳忠輝老師，通知書已上載學校網頁「學校簡介」—「校車及保母車」內，學生不可在未有通知的情況下不乘搭校車、更改車線或於另一車站上落，家長亦不應在未有任何通知的情況下接走乘車的學生，避免混亂情況發生。
6. 家長應預早最少五分鐘於校車公司編定的時間到達車站接送子弟，若家長因事未能依時到達車站接送，校車公司會將該學生原車送返學校，家長需要到學校自行接走該生，家長亦可個別跟校車保母聯絡了解子女情況。
7. 學生乘搭校車申請一經接納，無論任何原因而不再乘搭，已繳費用概不發還。
8. 如因搬遷居所而需要更改路線或上落車地點，家長必須於更改生效日前最少一個月，以書面通知校車公司。而新選車站必須為校車路線表上已列明的上落車點。申請結果將按座位空缺而定。
9. 如申請終止乘搭校車，須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校車公司及班主任更改放學方法。
10. 申請表的校車路線只作參考之用，各項內容可能因應最終使用校車服務的人數而作出調整。
11. 因學生乘搭校車而引起之問題，如：錢銀謬轎、道路阻塞、交通意外賠償等，均由承辦公司依例承擔責任。

12. 乘搭校車之學生若於乘車時不服從保母或車長的指示，或違反紀律、破壞秩序，或其行為會騷擾、傷害、危及他人或影響乘車安全，校車公司或學校可暫時或永久停止該學生的乘車資格。校車內違規行為將作書面記錄，並交由班主任妥存，該等行為亦計算於操行評級內，敬希垂注。
13. 有關校車服務的建議，可向學校或直接向校車公司提出。
14. 有關校車服務及行車問題查詢，請致電校車公司或本校。

百寶旅遊汽車有限公司

電話：2162 0931 或 圖文傳真 2162 0993

軒尼詩道官立小學

電話：2572 6633 (陳忠輝老師)



校長

(梁靜宜)

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

(此通告不設回條，並請保留此通告作資料參考。)

同學乘搭校車須知

上車前

1. 出門前先量度體溫，確保未有發燒才上車。
2. 應於乘車前五分鐘到達車站等候上車。

上車時

1. 上車時須順次序及依保母或車長編排的座位安坐。
2. 緊隨隊伍，不應談話或看書，避免意外發生。
3. 安坐後須立即扣好安全帶，不可站立，如需調校冷氣，請通知保母。

行車時

1. 服從保母及車長的指示。
2. 車輛行駛時，不可離開座位。
3. 途中不可與司機談話或高聲談話。
4. 乘車時不可吃喝或玩耍。
5. 不可把玩緊急出口車門。
6. 車輛完全停定，才可上車或下車。
7. 已編定的座位不可隨便自行更改。
8. 遇有特別事件，應立即通知保母。

放學集隊時

1. 安靜集隊。
2. 服從老師、保母及車長的指示。
3. 書包放自己的左面。
4. 每天必須佩戴「乘車證」。
5. 不能隨便離開隊伍去洗手間，如有急需，必須先通知保母。

乘搭校車時遇突發情況安排

如同學乘搭校車時遇上壞車或輕微交通意外，請耐心等待校車公司安排後備校車接載同學。在較後站頭而未上校車之同學，請留在車站等待或致電校車保母查詢情況，請盡量避免自行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回校。同學回校後均不作遲到論，此等情況亦適用於回家車程。敬希垂注！

乘車小錦囊：

1. 上車時，微笑點頭說聲早！
2. 行車時，守規有禮安坐好！
3. 下車時，精神奕奕說聲謝！

「常存感恩，多說謝謝！」

